

# 陕西省西咸新区沣东新城财政金融部文件

西沣东财预发〔2022〕65号

---

## 陕西省西咸新区沣东新城财政金融部 关于下达 2022 年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 预算的通知

沣东新城教育体育组：

根据《陕西省西咸新区财政局关于下达 2022 年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预算的通知》（陕西咸财金发〔2022〕73 号）文件要求，现下达你单位 2022 年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 580.05 万元，功能分类科目列“2050299 其他普通教育支出”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此项经费实行特殊转移支付机制，资金标识为“01 中央

直达资金”，贯穿分配、拨付、使用等整个环节。各新城将直达资金分解落实到单位和具体项目时，要在指标系统中分别登录指标和直达资金标识，并导入直达资金监控系统，确保数据真实、账目清晰、流向明确。

二、请你单位要切实实施好义务教育学校校舍安全改造和抗震加固工作，保障师生生命安全。扎实做好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和生活补助发放工作，提高资助精准度，使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安心完成学业。足额落实学生营养膳食补助政策，持续改善贫困地区学生营养状况。落实国家集中连片特困县区乡村教师生活补助政策，完善补助机制，按艰苦边远程度分档补助，稳定和吸引更多的优秀人才长期在乡村学校任教。加强乡村学校特岗教师配置，优先满足贫困地区村小、教学点教师补充需求，确保特岗教师工资按时足额发放。

三、请你单位要瞄准突出问题和重点任务，切实做好义务教育保障工作，最大限度向深度贫困县区和建档立卡等贫困人口倾斜。在安排校舍保障长效机制资金建设项目时，要同发展改革部门的基本建设项目进行核对，避免交叉重复。

四、请你单位要严格执行《城乡义务教育经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》（财教〔2019〕121号）要求，专款专用，足额落实本级应承担资金，严格按照规定程序审核和拨付，加强监督管理，确保资金安全、规范使用。完善绩效目标管理，做好绩效运行监控和绩效评价，切实提高资金使用效益。

附件：陕西省西咸新区财政局关于下达 2022 年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预算的通知

陕西省西咸新区沣东新城财政金融部

2022 年 4 月 20 日



# 陕西省西咸新区财政金融局文件

陕西咸财金发〔2022〕73号

---

## 陕西省西咸新区财政金融局 关于下达 2022 年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 预算的通知

各新城财政金融部：

根据《西安市财政局 西安市教育局关于下达 2022 年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预算的通知》（市财函〔2022〕106号），经研究，现下达你单位 2022 年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（详见附件 1）。收入列“1100245 教育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”；支出列“2050299 其他普通教育支出”功能分类科目和“51301 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”经济分类科目。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此项经费实行特殊转移支付机制，资金标识为“01 中央直达资金”，贯穿分配、拨付、使用等整个环节。各新城将直达资金分解落实到单位和具体项目时，要在指标系统中分别登录指标和直达资金标识，并导入直达资金监控系统，确保数据真实、账目清晰、流向明确。

二、各新城要切实实施好义务教育学校校舍安全改造和抗震加固工作，保障师生生命安全。扎实做好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和生活补助发放工作，提高资助精准度，使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安心完成学业。足额落实学生营养膳食补助政策，持续改善贫困地区学生营养状况。落实国家集中连片特困县区乡村教师生活补助政策，完善补助机制，按艰苦边远程度分档补助，稳定和吸引更多优秀人才长期在乡村学校任教。加强乡村学校特岗教师配置，优先满足贫困地区村小、教学点教师补充需求，确保特岗教师工资按时足额发放。

三、各新城要瞄准突出问题和重点任务，切实做好义务教育保障工作，最大限度向深度贫困县区和建档立卡等贫困人口倾斜。在安排校舍保障长效机制资金建设项目时，要同发展改革部门的基本建设项目进行核对，避免交叉重复。

四、各新城要严格执行《城乡义务教育经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》（财教〔2019〕121号）要求，专款专用，足额落实本级应承担资金，严格按照规定程序审核和拨付，加强监督管理，确保

资金安全、规范使用。完善绩效目标管理，做好绩效运行监控和绩效评价，切实提高资金使用效益。

- 附件：1. 2022 年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分配表  
2. 2022 年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绩效目标表

陕西省西咸新区财政金融局

2022 年 4 月 15 日



---

陕西省西咸新区财政金融局

2022年4月15日印发

---

抄送：新区教育体育局

---

附件 1

## 2022 年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分配表

单位：万元

单位	家庭经济困难 学生生活补助	校舍安全保 障长效机制	合计
空港	7.15	0	7.15
沔东	24.05	556	580.05
秦汉	9.1	102	111.1
沔西	8.45	136	144.45
泾河	16.055	123	139.055
西咸一中	0.0975	0	0.0975
西咸一小	0.0975	0	0.0975
合计	65	917	982



**2022年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绩效目标表**  
(2022年度)

项目名称		2022年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			
主管部门		市财政局 市教育局		实施期限	1年
资金金额 (万元)	实施期资金总额	16138万元	年度资金总额	16138万元	
	其中：财政拨款	16138万元	其中：财政拨款	16138万元	
	其他资金	0	其他资金	0	
总体目标	实施期总目标		年度目标		
	按标准落实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生活补助、校舍安全保障长效机制、乡村教师生活补助政策、特岗计划工资性补助、营养改善计划政策，促进教育质量提升		按标准落实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生活补助、校舍安全保障长效机制、乡村教师生活补助政策、特岗计划工资性补助、营养改善计划政策，促进教育质量提升。		
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指标内容	指标值	备注
			义务教育阶段学生人数	约119万人	
			惠及特岗教师人数	约 万人	
			国家集中连片特困县区乡村教师人数	万人	
	质量指标		经费到位率	100.00%	
			学校食堂供餐率	≥90%	
	时效指标		预算执行进度	≥95%	
			资金预算下达到下一级	收到文件30天内	
	成本指标		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生活补助	寄宿生每生每年小学1000元、初中1250元，非寄宿生补助标准按照寄宿生的50%确定	
			校舍安全保障长效机制补助标准	每平方米900元	
			特岗教师工资性补助发放	年人均3.82万元	
			乡村教师生活补助标准	平均每人每月400元，一年按12个月	
			农村学生营养膳食补助	每生每天5元	
年度绩效指标	效益指标	经济效益指标	减轻学生家庭经济负担	1430万元	
		社会效益指标	政策知晓率	100.00%	
		可持续影响指标	政策发挥效应年限	≥1年	
	满意度指标	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	义务教育学生满意度	≥80%	
			义务教育学生家长满意度	≥80%	
			教师满意度	≥80%	

备注：1.项目名称指专项资金（政策）、部门预算专项业务费名称；2.实施期指专项资金计划安排超过2年以上的要填此项